

# 《周礼》理财思想考析

杨智杰

(石家庄经济学院 石家庄 050031)

**【摘要】**《周礼》系统而周密地设计了一整套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本文根据《周礼》一书结合相关典籍探讨其所反映的理财思想。

**【关键词】**《周礼》 理财思想 财政收入

从事物的性质说,官厅理财源于公共权力对剩余产品的分配,而国家则是公共权力发展的高级形态。史料记载,我国在炎黄时期就产生了国家和财政。我国古代的财政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夏禹时代。根据现存的古代典籍,比较系统的财政概念,始见于古文献中有关西周部分的记载。所以,我们论述古代官厅理财思想的起源,虽可以追溯到夏禹时代甚至更早,但主要以公元前11世纪开始的西周为考察对象。而最能反映西周理财思想的典籍莫过于《周礼》。

对于《周礼》一书的成书年代,众说不一,有说周公所作,有说战国人所作,有说西汉人所作,至今难有定论。胡寄窗先生认为,《周礼》一书基本上能反映西周的政治经济情况,或西周封建政权的若干规划。我们对于《周礼》的历史事实和基本资料不能不加以肯定,对于其所反映的理财思想和财计制度建设的历史价值不能低估。下面笔者根据《周礼》以及相关典籍探讨其所反映的理财思想。

## 一、量入为出,略有贮蓄

量入为出是指按照国家收入安排支出,这是西周王朝最基本的财政原则。量入为出在近代财政思想上虽是不尽全面的原则,但在中世纪和我国古代世界却被视为政府理财的金科玉律。在世界历史上,量入为出是最早出现的财政原则。

西周是农业社会,农业生产的特点受时间、气候和自然条件的限制很大,加上当时生产力水平低,农业生产的丰歉难以预料,不可能保证每年都可以得到收支的平衡。经济的状况决定了人们的财政思想,使人们认识到:①丰年可以多用,歉年只可少用,以求得入出的平衡;②因当时为实物财政,市场交换尚不发达,所以实物的储备也很重要。鉴于上述认识,人们认为国家支出原则上只能在国家收入已经取得的前提下进行安排。《礼记·王制》追述西周国家财政支出时说:“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歉;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意思是说,冢宰编制国家财政支出预算时,必须在每年年底制定,这时各种租税谷物都已收进来,按土地的大小,年成的好坏,通算三十年平均数以编制支出预算,根据收入计划支出。《礼记·王制》明确地提出了“量入以为出”这个财政原则,在古代世界范围内也是

很值得称赞的。

《周礼》虽无如此明确的文字表达,但也体现出根据岁入以定岁出的精神。例如《大宰》在阐述治国安邦的一系列总方针时,其关于国家财政部分,首先提出“以九赋敛财贿”,接着又提出“以九式均节财用”;又如《廩人》中记载“以岁之上下数邦用,以知足否,以诏谷用”,亦具有以岁入制约岁出之意。而《周礼》似乎更关注每岁在收支相抵之外尚有结余,且对理财有充裕者,给予奖励。《大府》掌管全国财政收支,要求有“式贡之余财”,其他如《委人》要有“余聚”,《仓人》要“有余则藏之”等,均表示《周礼》编者主张在管理国家财政收支时,要做到岁岁有余财或结余。为防万一,又在收入中规定有九贡,即邦国之贡,以供经常性支出;还有万民之贡,即九职之贡,以充府库。邦国之贡具有特种收入供特殊支出的性质,万民之贡则纯为藏而有备,贮藏性质十分明显。这样一来,便可以保证日用的充足和人民生活安定,不至于因出现意外的情况影响到人民的正常生活。

但是,由于封建财政支出很难控制,而财政收入又没有可靠的保证,因此,“量入为出,略有贮蓄”的原则在封建社会很难真正实现。封建社会初期的财政以劳役地租为基础,而农业的丰歉又不能事先预定,故国用在原则上只能而且必须在榨取的实物已经得到以后才能制定。这是封建财政量入为出原则赖以产生的客观基础。又由于封建王朝的王室费用与国家经费很难严格划分以及君主个人的奢侈浪费,这个原则也就无法实现。但从理论上说它始终不失为我国三千年来经常被人们称道的财政格言。19世纪末特别是20世纪以来,许多经济学者又根据西方财政学的基本原理,将上述说法确定为我国古代预算制度或预算理论之滥觞。

西周的财政收支计划具有以下几个特征:一是由辅佐天子、总揽政务的冢宰亲自掌管国用收支规划的制定工作,以示封建国家对此事的高度重视。二是制定财政收支规划的时间通常在一年之末即“岁之杪”,并以农作物的生长周期作为确定财政年度的自然标准。三是在编制国用规划时,以五谷实物为计算收支数额所用的基本单位。四是国用规模虽受耕地大小及农业收成丰歉之制约,但年度财政收支的估算还须考虑

三十年收成的平均数,即所谓“三十年之通”,这恐怕也是“平均数”这个概念在财政历史上的最早运用。

## 二、任土所宜,合理负担

任土所宜就是当地生产什么就贡纳什么。任土所宜的财政思想在我国渊源甚早。据《禹贡》所载,九州所贡方物非常具体,均系因当地之所产而致贡;殷商时代,据说其《四方献令》已规定各诸侯的贡献为“因其地势所有而献之”。尽管这两种文献的成书年代尚不确定,但至少能说明贡土所宜是先秦时代久已流行的财政观点。事实上这是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古代社会的必然产物。

《周礼》的这一原则,在《职方氏》中作了明确的表述:“凡邦国小大相维,王设其牧。制其职各以其所能,制其贡各以其所有。”《閼师》的记载更为具体:“閼师,掌国中及四郊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兽;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这是城郊的征课方式。关于甸稍县都的征课,《县师》只说:“辨其物,……以岁时征野之贡赋。”这是有意省略以免与《閼师》所记重复。所以,“任土所宜”不能机械地理解为只以农牧川泽的产品为课征物,商品市场之货币课税也应包括在内,这也是《职方氏》所谓“制其贡各以其所有”,故“任土”只是概乎言之。在农业生产占绝对支配地位的古代,这一财政原则对百姓有利,从而也就是合理而又正确的原则。在隋唐以后,商品货币关系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这个曾经一度有利于百姓的原则,也服从辩证法规律日益转变成不利于百姓的原则,出现所贡非所有之弊。

合理负担的思想也和任土所宜一样是渊源甚早的财政原则,这一思想在《禹贡》中表现得较为鲜明。《周礼》也充分体现了这一指导思想,贡赋负担之公平与力役负担之合理,在《周礼》中是分别处理的。《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贡……皆以地嫩恶为轻重之法”,专管野外土地征课。《均人》则专管“人民、牛马、车辇之力政,凡均力政,以岁上下”,大丰年服力役三日,中丰年二日,平年一日,凶荒年份免服力役。又如《小司徒》与《大司马》均有规定:上地“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可任也者家二人”,也是按民户人口多寡来分配上地、中地或下地,并据此确定其可能负担赋役的多寡。而不是一律计亩征课不考虑土质之优劣问题,或者以户为单位按户征兵,不考虑每户人口之多寡。

《周礼》关于税率的阐述也充分体现出了负担公平的思想。且这种阐述较其他古代文献更为明确而具体。《载师》的规定如下:“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这一税率规定反映了几个要点:①从“近郊”到县都之税均为田税,因为在这段引文前面已清楚地指出:“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大都之田任置地。”但田税随田地距王城之远近而有差别,即由百分之十增加到最高百分之二十。这就是后郑所谓“轻近而重远”的原则,其解释是距王城愈近的农民负担的劳

役愈多,反之则愈少,这反映了负担平均的原则。②园廛多在城郊,税率仅为百分之五,这也反映了轻近重远之意。更为重要的是,廛里为私人住宅,既然“国宅无征”,则私人住宅的纳税也不应过高,同时房屋税是以地基及地上建筑价值为基础而征课,故百分之五税率的收入也就比一般田税多。又因为园圃为都市提供副食品其税率也不应过高以免有损其供应,同样园圃的生产率也远较一般农耕地为高,故百分之五的税率收入亦不在少。这些理由,《载师》虽未明确指出,而“园廛二十而一”的规定必然有其不同于一般耕地的合理指导思想。③“漆林之征”是泛指各地地区的漆林产品而言,其税也最高,这表明《周礼》编者对经济作物的特殊意义与作用已有所认识。尽管只提到“漆林”一项,这在古代文献中也是少见的。④什一税的税率是先秦时代一般认为较合理的税率,除儒家大力宣扬外,法家李悝在其“尽地力之教”中也将什一税看做是理所当然的。至于齐桓公三会诸侯主张“田税百取五”,或白圭说“吾欲二十而取一”,均是以轻税为号召,这也折射出当时的实际税率绝不止百分之五。《周礼》的税率规定突破了当时流行的什一之税观点,主张按不同地域或不同行业采取不同的税率,这在当时也是非常独特的见解。

以上这些税率思想从总体来看在古代是很突出的,但由于它是以力役的轻重为依据,其意义就大打折扣了。

无论如何,古代这种负担均平思想对后世具有极深远的影响,虽然不能够真正贯彻执行,但至少在理论原则上是被较普遍接受且一直影响至今。必须指出,当时考虑财政负担的平均,并不只是从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其根本出发点是想借此以减少因财政征课所可能引起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使统治更加巩固。“合理负担”与“任土所宜”同为古代所共同尊重的合理财政原则,但随着时代的前进,前者一直可谓足资珍视的光辉思想,而后者则日益变得不合时宜甚至有害。由此可见,在研究或评价任何一种经济思想时,切忌形而上学式简单化理解,应以不同事物在其各自不同历史经济条件下的情况为依据,反复考察,才能得出合理的论断。

## 三、收支对口,专税专用

西周王朝为了强化财政管理,确定了收支对口,专税专用原则。

财政收入上,用九赋之法征收财物。九赋是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九个方面,《周礼·天官·冢宰》载:“以九赋敛财贿”,指出王室九种收入分别来自以下地税:城区地税;四郊、六乡地税;甸内的六遂和公邑的地税;稍内的公邑和家邑的地税;县内的公邑和小都的地税;都内的公邑和大都的地税;关卡和市场征收的税;山林川泽的地税;天子大府仓库内久藏不用的财物变卖后的收入。九赋是国家的经常性收入。

财政支出上,用九种规定来节制财政支出,《周礼·天官·冢宰》“以九式均节财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宾客之式,三曰丧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币帛之式,七曰刍秣之式,八曰匪颁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即用来节制财政支出有九种规定:祭祀支出的规定,招待宾客支出的规定,办理丧事和赈灾支出规定,饮食和衣服支出的规定,百工造作器物

# 中外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研究

陈晓芳(教授) 崔伟

(武汉理工大学 武汉 430070)

**【摘要】** 本文借鉴国外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对我国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发展趋势做出了预测,并就我国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方面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培养模式 会计学硕士 培养目标

在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知识更新不断加速的今天,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在各个国家综合国力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会计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加速培养一批优秀的跨世纪高层次会计人才,已成为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也对大学会计硕士研究生教育提出更高的要求。科学、合理地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是当前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构成要素及其关系

1. 研究生培养模式构成要素。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复杂结构系统,而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实

支出的规定,聘问与慰劳支出的规定,饲养牛马支出的规定,王者赏赐群臣支出的规定,王在宴饮间特别恩赐群臣支出的规定。

在以上收支项目中,国王把九赋与九式对口作为一项重要财政原则,提出“以九式均节财用”的口号。《周礼·天官·大府》有:“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赋,以待宾客,四郊之赋,以待稍秣,家削之赋,以待服颁,邦甸之赋,以待工事,邦县之赋,以待币帛,邦都之赋,以待祭祀,山泽之赋,以待丧纪,币余之赋,以待赐予。”从而把九赋、九式对口收支明确下来。为说明九赋收入、九式支出及用途,列表如下:

九赋收入	九式支出	用途说明
邦中之赋	宾客之式	用于宴请宾客
四郊之赋	刍秣之式	用于饲养牛马与家畜的谷草
邦甸之赋	工事之式	用于工需制作品物
家削之赋	匪颁之式	用于分赐诸侯百官
邦县之赋	币帛之式	用于赠劳宾客
邦都之赋	祭祀之式	用于祭祀天地、祖先、山川
关市之赋	羞服之式	用于国王及其家庭吃穿
山泽之赋	丧荒之式	用于丧礼与救荒
币余之赋	好用之式	用于国王需要的玩好珍品

以九赋确定财政收入来源,用九式规定财政支出范围,形成各项“收支对口”、“专税专用”的格局是西周财政的特点。

实际上是培养系统的一种简化、抽象和类比表示,其涉及“培养什么样的人”及“怎样培养”两方面的命题。据此考察硕士研究生培养系统,构成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主要要素有:培养目标、入学形式、培养方式和质量评价。

(1)培养目标。培养目标指通过培养活动使作为培养对象的研究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上所要达到的基本要求和规格标准。它规定着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向和规格要求,回答了“培养什么样的人”的问题,是整个培养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具有导向作用。

(2)入学形式。硕士研究生入学形式是指针对不同的培

笔者认为,“收支对口,专税专用”原则的目的和意义主要在于:收入有保证,支出有节制,量入以为出。首先,古代赋税多以实物为主,有可能按所收入的实物的自然属性核定其必要的用途,以免用于不必要方面而形成浪费。其次,收支对口专税专用无异是给使用部门规定了一个开支最高限额,使其在设计支出方案时有所依据,同时也使支出部门的开支能得到确定的赋税来源为之保证。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专税专用原则既否定了最高统治者对财政收支的主观任意决定,也对他的奢侈滥用至少在理论上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不过由于有“唯王不会”这种“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的规定,使所谓专税专用、式法制财也逐渐流于形式,统治者滥用民财的现象仍难以控制。

另外,专税专用是在古代落后经济条件下才可能采用的财政原则。依现代观点来看,专税专用降低了国家在财政总支出决策方面的灵活性。然而即便如此,这一财政原则仍有其合理因素且对今天仍有影响,现代国家预算中专款专用思想盖源于斯。

**【注】** 本文系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中国政府理财与会计控制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0607021)阶段性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林尹.周礼今注今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
2. 司马迁.史记·夏本纪.长沙:岳麓书社,2001
3. 郭道扬.中国会计史稿.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